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發給，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法墳墓：指依法設置之墳墓或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
二、墳墓面積：指覆蓋骨灰（骸）、屍體或蔭屍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不包含墓園部分。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應行遷葬之墳墓。
- 第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未滿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四萬元。
三、墳墓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四、墳墓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六萬元。
五、墳墓面積四十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七平方公尺者，核發新臺幣七萬元。
六、墳墓面積六十七平方公尺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八萬元。
七、基督教式墳墓，有墓碑葬骨灰罐者，核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八、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屍體，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二萬元；蔭屍須火化或連棺木遷葬者，加發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六條 應行遷葬之非依法設置墳墓；其救濟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公有土地之墳墓，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私有土地之墳墓，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